

## 致估价委托人函

###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您的委托，本公司派遣房地产专业估价技术人员，对梁清泽所属位于高新区长春南路 216 号美居三期南区 13 栋 6 层 3 单元 601 跃层，建筑面积为 124.89 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本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查阅有关文件、产权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程序。

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和筛选，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对象的价格因素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整（RMB732979 元），单价为 5869 元/平方米。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新疆国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印山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